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交 調 00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調查意見二及三有關疑似性騷擾案件處理部分，臺中郵局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通知陳情人提出委任書並補正資料，經陳情人及其配偶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聲明該局已適當處理，不想提出申訴或再揭露，經臺中郵局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12 年第 1 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會議，決議不受理本案。該局依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「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」之規定，尊重本案疑似被害人不想提出申訴之意願，免再提該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，惟該局將持續關懷疑似被害者，並適時提供或轉介相關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詢服務。 2.調查意見四關於製作訪談紀錄完整性部分，112 年度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場；於 112 年分 2 梯次辦理所屬全體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訓練，講授檢舉紀錄與訪談紀錄製作實務及技巧；113 年 2 月辦理「訪談技巧訓練暨實務案例分享」課程，後續將訪談紀錄製作列為訓練重點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調查意見一關於彰化郵局贈品短少調查部分，中華郵政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修正行銷推廣費支用要點(112 年起「行銷推廣費」修正為「推展費」)，增列支局經理如有職務異動，應確實盤點庫存贈品，並將「贈品庫存總表」納入移交書。	113/05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